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
號7樓

承辦人：金冠瑤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723

傳真：02-23512504

電子信箱：mj-607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推字第1093001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開放申請檔期一覽表、場地使用申請表、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申請使用注意事項
及場地簡介各1份(10392643_1093001903_1_ATTACH1.pdf、
10392643_1093001903_1_ATTACH2.odt、10392643_1093001903_1_ATTACH3.pdf、
10392643_1093001903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處青少年藝文沙龍110年1至6月展覽檔期即日起開放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申請使用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藝文教育，鼓勵青少年藝文創作風氣，本處特打造青少年藝文沙龍，作為提供青少年藝術創作展示及觀摩交流之平台。
- 三、旨揭展覽空間及檔期，免費提供本市學校(含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)申請使用；欲申請之學校，請填具附件申請表(須以學校名義核章)，於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前，將掃描檔寄至tfycactivity@gmail.com，本處並保有准駁申請及調整使用檔期之權利。
- 四、申請者請詳閱申請使用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展場使用規



定。

五、檢附開放申請檔期一覽表、場地使用申請表、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申請使用注意事項及場地簡介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公私立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公私立實驗教育團體

副本：

